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2.46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此项议案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载于2022年6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载于2022年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